



浙江奋力构筑社会大普法格局

法治精神浸润群众生活点点滴滴



2020年12月4日,浙江启动第七个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七五”普法成果展同时开展。

王志浩 摄

“七五”普法亮点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俊

“各位农民朋友们大家中午好,我是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的朱文杰。直播带货是现在正‘火’的词,我们消费者的权利该怎么保护,民法典又有哪些新规定?今天我就来给大家讲讲这个问题……”近日,金华对农广播调频FM102.2的《乡村法律》栏目正在热播。

2020年12月3日下午,杭州地铁1号线——“开在国家宪法日的地铁专列”缓缓驶出,车厢内展示了各地的法治卡通形象,法治海报,法治标语。“每年的宪法专列都不一样,这一次走到不同车厢就有不同地方的法治照片。”地铁老乘客张德明说。

浙江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说,“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全省干部群众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自觉扛起“三个地”和“重要窗口”使命担当,从更好地满足人

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出发,切实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持续深化依法治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法治建设中的幸福感、满意度、获得感,构筑起社会大普法格局,为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建立清单制度落实主体责任

浙江是全国首个推行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的省份。2016年7月,浙江省“两办”下发文件,在全省建立实施重点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指导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每年发布年度普法工作任务和举措,接受公众监督,倒逼责任落实。

打开浙江省普法办公布的2020年度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共性工作和个性工作一目了然。

2019年6月,浙江省地方海事系统首家“少年海事学校”在杭州市星洲小学落成。“少年海事学校”成立后,知识讲座将从校园走到海事艇、水上指挥中心,学生们可以零距离地体验水运文化。

“少年海事学校”的落成是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创新载体形式,联合学校、家庭、媒体等多方参与的全省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法律知识“精准滴灌”式普法宣传活

动之一。近年来,省交通运输厅围绕“七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主题,充分发挥交通运输行业优势,深入开展宪法和交通运输法规宣传,打造行业普法品牌,提升交通运输事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

“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是基于浙江实际提出的原则,明确规定全省各级党委工作部门、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政协机关、政府部门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都是普法责任主体。

加强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

2020年12月4日上午,杭州市江干区社会大普法志愿服务联盟正式成立。“滴水公益服务中心”是此次成立的社会大普法志愿服务联盟成员之一。一直以来,该中心探索将普法教育向社会化转型,103位专业的心理咨询师摇身变成普法员,提升普法精准化效能。

普法从来不是一家之事,最近江干区的不少居民在拿外卖的时候发现袋子上多了一个蓝色贴纸,提醒大家注意反诈。除了外卖,在街头上到处可见的美团共享充电宝上,也有同款蓝色反诈宣传贴纸。这是江干警方和美团联手推出的反诈宣传,以此提升居民的防诈意识,减少上当受骗,避免财产损失。

2019年3月,浙江省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社会化普法的指导性文件——《关于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的意见》。意见明确规定将普法工作贯穿于立法、执法、司法全过程,实现机制共建、普法共做、成果共享,强调要通过普法部门与其他部门共建共做,实现行业专门知识与法律知识共同普及,普法部门与其他部门双赢的良好局面。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是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工作的重要顶层设计和制度创新,也是确保宪法精神、法治理念深入千家万户的重要基础保障。

舟山市定海区的范大姐从舟山市博爱公益法律咨询服务中心拿到一张“渔嫂私人法律顾问服务卡”,成为“博爱公益”首批渔嫂私人公益法律顾问服务对象,服务时间为1年。

“原来只是在电视剧和新闻节目中看到那些企业大老板有属于自己的私人律师,没想到我们渔民渔嫂也会有私人律师。”范大姐说。

博爱法律咨询公益服务中心是浙江省评选出的优秀普法公益性组织之一。省普法办2019年7月启动的社会大普法“六优”培育计划,向全社会征集、培育和推广了一批优秀普法公益性组织、普法工作室、普法志愿者、普法项目、普法讲师团、普法文创企业和文创产品。

共享普法资源推进全民普法

六月温州,比天气更热的是南塘河畔的普法热情。“普法版大富翁”“击鼓寻法”“抓坏蛋”等普法小游戏吸引不少市民目光。“温州普法”抖音号团队对与大家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提问,“崇尚法典精神,共筑美好生活”第二届抖音大赛拉开序幕,市民在法律咨询夜市摊位前咨询相关法律问题,微法务普法平台的律师现场给予解答。

“这次法治乡村知行讲堂来的是民法典普法讲师团,进去不去没关系,有直播链接我们可以在家看。”衢州江山市大陈乡早田坂村村民互相转告着这则消息。讲师团成员浙江三善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慧婷在活动现场以《民法典视角下的农村常用法律知识》为题,将农村常见法律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现场以及观看直播的观众在笑中学,学中思,更重要的是思中用。

讲师团的脚印遍布之江大地,温州文成还成立全国首个民法典海外普法讲师团。成立伊始,海外普法讲师团

的何畅就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向在文侨胞、海外华人华侨讲解民法典涉外条文的亮点,引导侨界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提升侨胞运用民法典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

《离婚后的夺子之战》《如何摆脱家暴漩涡》《婚约背后的彩礼纷争》……每周六18:15在浙江经视频道,一档由浙江省妇联首创主办的生活维权服务类节目——《娘家人》正在播出,该节目在15分钟里,首先是基层妇联干部和妇女维权志愿者针对具体个案想办法,化解纠纷,补充分析梳理案件;再由妇联主席与专业法律人士做客演播室解读法律法规;最后在“娘家小贴士”这一环节中,Q版“娘家人”卡通形象出现,以温馨提示的形式总结本期案例,进行法律知识普及。

线下翻山越岭将法治的种子播在每一寸土地,线上形式多样让法治寓教于乐发人深省。

“七五”普法期间,浙江省着力整合社会普法资源和力量,提升普法参与度和覆盖面,在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下,以普法志愿者为主体的普法社会组织遍布城乡,法治日益融入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以案普法

带新年休假“年底自动清零”吗

□ 张柯

很多人直到这一年过去了才发现,自己还有带薪年假没有休。那么,对于未能安排的带薪年假是“年底自动清零”吗?

带薪年假是指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劳动者每年可以享受保留原薪资待遇的休假。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安排带薪年假,保障劳动者休息权的实现。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这样一起劳动合同纠纷:员工甲与公司乙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但提出其已连续工作满3年,从未被安排休过年假,故要求公司乙支付其上一年度应休未休年假折算工资。公司乙则认为,员工手册明确,员工当年度未提出年假申请或延迟年假申请,则视为自动放弃当年度年假,因员工甲未在上一年度提出年假申请也未申请延迟年假,故年假应“年底自动清零”,故公司无需支付应休未休年假折算工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乙关于未休年假“年底自动清零”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规定,公司乙也未证明上一年度曾安排员工甲休年假,亦无依据表明员工甲系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假,故支持了员工甲的诉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带薪年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

《企业职工带薪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休年假或者安排职工休年假天数少于应休年假天数,应当在本年度内对职工应休未休年假天数,按照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

年假工资报酬,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带薪年假是劳动者休息权的重要实现途径,也是劳动者的一项重要福利。用人单位应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劳动者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劳动者休带薪年假,以保障劳动者休息权的实现。带薪年假一般可以在一个年度内集中或分段安排,确有必要跨年安排的,也可以跨一个年度安排。法院在审理该类案件时,会分步骤地审查构成要件,如劳动者的工作年限、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主体、用人单位是否安排员工休年假、员工是否因个人原因向用人单位书面提出不休年假等情节。本案中,员工甲已在公司乙工作满3年,公司乙从未安排员工甲休年假,员工甲也未曾向公司乙书面提出不休年假,虽然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年假当年不休即“年底自动清零”,但该规定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因此不应认定其有效,公司乙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向劳动者支付未休年假折算工资报酬。如果公司乙安排员工甲休年假,但是职工甲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假,才可以“年底自动清零”。

综上,用人单位在制定关于带薪年假的规章制度时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统筹安排劳动者休带薪年假,切实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

(作者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文由本报记者潘晓磊整理)

工伤后如何有效维护自身权益

□ 肖亚

“双十一”“双十二”等购物狂欢节的背后,是“快递小哥”们在风雨无阻地维护着物流的时效性与稳定性。然而,快递行业招工门槛低、劳动强度大,“快递小哥”们在送货过程中因交通事故或装卸货物而受伤的事件时有发生。

陈某为甲公司快递员,在骑电动三轮车返回网点取货的途中遭遇前方出租车紧急制动,由于猛打方向导致三轮车侧翻造成左臂受伤,后被送往急诊抢救中心治疗,陈某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该局作出决定认定陈某所受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工伤。陈某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裁决甲公司按照工伤对待,甲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法院。

生活中有许多与“快递小哥”相似的群体,及时获得工伤赔偿是其维护自身权利的有效屏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都应了解“享受工伤待遇”是工伤职工的法定权益,工伤保险的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缴纳,劳动者个人不承担缴纳义务。

作为用人单位,首先应及时足额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如果用人单位未缴纳工伤保险,职工发生工伤后,将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承担本可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工伤待遇。其次,用人单位应及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如果未经法定程序认定为工伤,用人单位最终将丧失请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向工伤职工支付工伤待遇的权利。在职工主张工伤待遇的诉讼请求下,只能由用人单位自行赔付受伤职工应享受工伤待遇的各项费用。

作为劳动者,也应明了自己的各项权利义

务,及时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基于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的不同,法律对于劳动者的保护方式是不同的。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由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调整。在劳动者主张工伤赔偿案件中,法院在审理时会首先认定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对于劳动关系明确且依法缴纳了工伤保险的案件,法官会询问劳动者是否进行了工伤认定及伤残等级鉴定,未经上述程序认定的案件,法院不能直接处理。故此情形下,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应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受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应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伤残等级鉴定,经法定行政程序认定为工伤的,可以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工伤待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在劳动者与单位间劳动关系尚不明确的情况下,劳动者遭遇工伤后应先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向法院提起确认劳动关系之诉。法院认定存在劳动关系后,受伤职工可凭法院生效判决申请工伤认定。若劳动者与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则受伤职工无法申请工伤认定,其人身损害赔偿由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调整。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文由本报记者潘晓磊整理)

河南新野打造法治文化品牌

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张豪 归明珠

夜幕降临,在河南省新野县法治公园梨园广场,居民们吃过晚饭,三五成群来看“符光录普法说唱团”文艺演出。旁边一群孩子欢呼雀跃,原来在看“皮影戏”。这幅极富动感的皮影戏雕塑塑造了戏曲《铡美案》剧情,有一脸正气怒不可遏的包拯,有眉目含怨的秦香莲,更有低头认罪伏法的陈世美。不过,这幅鲜艳生动似剪纸的雕塑,是在厚1厘米的钢板上透雕而成的。

被评为“全国法治创建先进单位”的河南省新野县,文化底蕴厚重,新野县委、县政府充分认识法治文化建设在法治社会建设中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作用,把法治文化建设当作法治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使全县法治文化建设百花齐放、蓬勃发展。

2016年,新野县建成法治文化展馆,运用声光电、全息投影、幻影成像等科技手段,通过“法治之蕴”“法治之鉴”“法治之光”“法治之兴”“法治之梦”五个部分

全方位多角度展示了中国近代法治的发展历程以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确立过程。

来参观的一名法律界人士说,从古代法律文化图腾“独角兽”一直到新中国法治建设的逻辑起点“窑洞对”,不仅能感受到中国法治史的博大精深,而且感觉仿佛穿越到了当时的场景。

新野县法治文化公园在县城北,占地600余亩,依白河故道蜿蜒曲折约1.5公里。进入公园西门,映入眼帘的是一条甬道,左侧一字排开的巨型石书,刻录了宪法、刑法、婚姻法等法律节选,右侧是很具古韵的石鼓,石鼓上分别雕刻礼、义、廉、耻、忠、孝、悌、信及其释义,花岗岩石刻白底红字,十分醒目,漫步在甬道上,不经意间会停下脚步,阅读其文,颇感德法相济,相得益彰。

从宪法广场向东是一条用鹅卵石铺就的曲线——“中国法治历程”,曲线上方是把油松用卯榫结构搭建的花架式长廊,每根柱子上有灯箱式展板,介绍了中国法治建设的历程。

新野县各乡镇充分挖掘本地历史文化典故、文化

名人等要素,将其融入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当中,前高庙乡是东汉名将岑彭的故里,在岑彭广场旁建起的法治文化广场,每天吸引数百名居民和游人游园。汉华街道在居民比较集中的育才小区建起长200米的法治雕塑墙,塑造出的20多位历史上的法治人物给人视觉冲击力,30多条法治格言警句使人警醒。汉城街道充分挖掘古城新野丰富的“三国”文化,建成法治文化小游园,人们在游园的同时品味发生在新野历史上的法治典故。

全县近千名文艺骨干活跃在普法宣传第一线,打造了百姓身边的一道法治文化大餐,被评为“全国最美法律服务人”的符光录,常年活跃在城乡演出,深入人心。

目前,新野县建成16个法治文化一条街,48个法治文化广场,198个法治文化长廊,300多处法治橱窗,270个法治阅览室。这里的雕塑、故事、建筑、图文并茂的灯箱展板,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的元素小品,都在不经意间向人们传达了法治和德治的理念,不自觉地转化到人们的言行当中。

“法”味十足。

2020年以来,深圳海关为确保各项业务在法治轨道运行,废止深圳海关公告、关级业务制度等207份,形成制度体系负面清单;保留、修改、新出深圳海关公告、关级业务文件等626份,形成制度体系正面清单;制度“瘦身率”达36.4%,制度“更新率”达42.3%。

如何更好地普法,促进老百姓守法,深圳海关聚焦疫情防控、新法新规、社会热点,打出“精准普法”

“追踪普法”“潮流普法”“嵌入普法”组合拳,打造了法规处“深关说法”、龙岗海关“海关达人”、文锦渡海关“春雨工作室”、笋岗海关“深圳市四星级法治教育宣传基地”等普法品牌集群。

针对行政复议、行政许可等工作,深圳海关法规部门开启了抗疫不打烊模式:在全国海关系统率先出台延长复议申请期限、优先处置涉疫情防控复议申请等5项便民措施。

深圳海关打出普法组合拳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通讯员 尹校

“您知道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是哪年通过的吗?”在第七个国家宪法日,深圳宝安机场海关面向旅客开展了宪法“快问快答”活动。

深圳海关的各个普法小分队在海关通关现场,政务服务大厅播放宪法视频,派发相关法律法规资料,